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HICKMAN RICHARD ROYSTON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蕭佑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HICKMAN RICHARD ROYSTON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，無須經嚴格證明。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HICKMAN RICHARD ROYSTO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訊問被告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當可預期將受重刑裁判，衡以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在我國境內無熟識親友亦無固定住居所，堪信其逃匿以規避偵、審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具羈押原因，並衡酌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之影響，亦有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自115年8月20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因被告於審判中首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羈押迄今，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，本案雖已於115年10月30日宣判，然判決尚未確定，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，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，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張珈瑜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